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3月15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97年10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二、三、五條)

提97年10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98年5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8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，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，同時提高學生校外實習品質與維護實習權益，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校外委員、學生代表：
 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。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  - (二) 推選委員：每學年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1人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(三) 校外委員：由主任委員委請各系所推薦校外之學界、業界或校友代表4-10名擔任之。其中由英語學系、兒童英語研究所及翻譯研究所共推1位校外委員。國文學系及台灣文學研究所共推1位校外委員。地理學系、美術學系及歷史學研究所各推1位校外委員。
  - (四) 學生代表：每學年由英語學系、兒童英語研究所及翻譯研究所共推1位學生代表。國文學系及台灣文學研究所共推1位學生代表。地理學系、美術學系及歷史學研究所各推1位學生代表。各系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之。推選委員、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，自當選後至下任代表產生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 - (一) 審議各系(所)課程委員通過之課程案。
  - (二) 審議跨系(所)課程案。
  - (三) 審議跨系(所)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  - (四) 審議與協調系(所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 審議其他課程、教學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